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佳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蘇佳良經檢察官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提起公訴，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軒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010號

被 告 蘇佳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佳良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
社群平臺「巴哈姆特」以暱稱「央愛戶錄命」（帳號：ryol
o274784）直接標註林軒正之帳戶（即暱稱「K.S.」），先
後於(一)民國114年7月4日，公開發表「K.S.性騷擾網友」、
「K.S.並且你的噁男行徑也造成女同學的不舒服，你看你高
中女同學怎麼評價你的，你就只差Me Too了好嗎？」、「K.
S.然後在大街上尿尿算不算刑法224性騷擾及猥瑣罪？」；
(二)K.S.之父過世後之同年8月18日發表「節哀順變，拿老爸
遺產去吃喝玩樂的傢伙」、「...等到自己花媽媽的錢跑去
娼妓街拉陪客阿姨『聊天』後」；(三)同年7月24日在K.S.文
章下方發表「...啃老飯桶」、「美食拍的跟大便一樣的啃
老飯桶，只會整天在場外拉屎對認真給建議的巴友愛答不理
的。像你這種畜生，怎麼不把狗糧吃一吃放在場外來個合
照，這樣不就解決大家覺得你是啃老的疑慮了嗎？畢竟當條
狗不用工作，只要顧家、看家就好，你說是不是？」、
「...我以為它是畜生看不懂中文，原來這條狗還會找老母
親告人阿」；(四)同年7月26日發表「B22 (K.S.)你這畜生腦
安在狗子上，人家狗孩不一定要勒。希望你老媽不要簽器捐
同意書，你的器官連畜生都不要，更何況是人」、「B22
(K.S.)真希望你媽可以管好她家的畜生，別來場外不牽繩

01 的到處拉屎好嗎？」；(五)同年8月27日發表「真不知道挺K派
02 的腦袋是不是壞了，這精障蕃薯明明是不工作的一般人，且
03 還有智識會騙人以及告人，到底哪裡有值得同情的地方
04 阿？」；(六)同年9月15日發表「他的臉看起來像被車碾過」
05 等與公共利益無關等辱罵告訴人之文字，足以貶損林軒正之
06 人格尊嚴、社會評價及名譽。

07 二、案經林軒正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佳良之自白	確有於上開時間，發表上開內容之文章。
2	告訴人林軒正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證24至26檢附之被告於社群平臺「巴哈姆特」以暱稱「央愛戶錄命」發表文章	

11 二、核被告蘇佳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第
12 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被告主觀上係出於相同之不滿
13 情緒，客觀上亦屬相同衝突事件下之行為，犯罪目的相同，
14 具有事理上之關聯性，被害人亦屬同一，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15 開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罪。被告自114年7月4日起至同年9
17 月15日止，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8 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9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0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1 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劉海倫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王元禹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0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4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